

新闻稿

日期 2019年2月22日 即日发布

题目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2019-20 财政预算案建议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2019-20财政预算案建议

香港 -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表 2019-20 年度财政预算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于一月中向财政司司长，就企业及民生议题提出下列建议（[按此浏览](#)），以提升香港税制的竞争力及维持社区稳健发展。

企业方面

1. 下调利得税税率

利得税两级制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此税制旨在纾缓中小企业的税务负担，故为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相关条文限制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在全球税率下降的趋势下，为吸引更多大型企业/集团在港拓展业务，我们建议下调 2019-20 课税年度利得税税率至 16%，再往后两年每年调低 0.5%，目标是在 2021-22 课税年度将税率降至 15%。此举可望为本港打造更有利的营商环境，提升本港在区内的竞争力。

2. 提升税务确定性

《税务条例》容许税务局在课税年度届满后 6 年的追溯期内，向纳税人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而税务局调整纳税人的税务亏损状况则不设时限，因此纳税人或难以确定其最终税务状况，对于有税务亏损的公司尤其如此。税务确定性对于促进经济增长及吸引投资非常重要，不确定的税务状况不但会加重纳税人的行政负担，亦影响企业在港投资的意欲，其他实际考虑还包括在香港昂贵经营成本及较高员工流动性的环境下，需要保留长期期的业务记录所涉及的成本十分高昂。新加坡现行的法定追溯期为 4 年。我们建议将法定追溯期缩短至 4 年，并建议税务局应在 4 年内就纳税人的税务亏损状况作出决定，以简化本港的税务管理及提升税务确定性。

3. 放宽研究及发展开支税务扣减的条件

为推动本港的研究及发展（研发）活动，政府推行了新的税务宽免措施，符合资格的企业首 200 万港元研发开支可获 300% 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 200% 扣减，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可是，研发开支税务扣减的条件在《税务条例》修定的第 16B 条与旧条文中所列的大致相同，而且颇为严谨。可获得扣减的研发开支须为纳税人的内部开支，或支付给任何香港或海外大学及学院，或认可的研究机构的款项。若研发工作外判予非认可机构，该等开支则不获得扣减。

现时，跨国企业将研发活动集中于集团旗下某一公司进行的情况十分常见，除基于保密理由外，部分亦因认可的本地研究机构或没有足够的行业知识及技能满足纳税人的业务需求。虽然这些集

团的香港子公司有机会受惠于相关研发活动而产生应税利润，但在现行税例下，香港子公司未能扣减其所分担的研发开支。因此，我们建议放宽研发开支税务扣减的条件，应包括所有属外判性质的研发开支，或至少可扣减以成本分摊原则下香港子公司所分担的研发开支。另外，我们亦强烈建议政府将跨国集团旗下在香港负责研发的子公司纳入认可的研究机构，否则将难以吸引企业在港投资于研发活动。

4. 推动绿色企业

环境保护日渐备受大众关注，我们建议政府应制定更全面的政策，并为环保行业，如回收行业，提供补助金或津贴。在现行《税务条例》第 15(1)(c) 条下，在香港经营业务而收取有关的补助金或津贴或类似的财政资助被当作为营业收入，需要缴纳利得税。我们建议放宽该项条例，由政府提供予环保行业的补助金不视作营业收入，无需纳税，以鼓励更多人士加入环保行业。

此外，现时购买环保机械及设备所招致的资本开支在首年获利得税扣除，而添置再生能源装置和建筑物能源效益装置的资本开支亦可于 5 年内全数扣除。为进一步鼓励社会使用这些装置及设备，我们建议提供超级税务扣减（与研究及发展开支的税务扣减类同）。

民生方面

1. 宽减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的累进税率

现时，基本免税额及已婚人士免税额分别为 13 万 2 千元及 26 万 4 千元。此两项免税额自 2016-17 年度起便无任何调整。我们建议把基本免税额提高至 14 万 8 千元，已婚人士免税额提高至 29 万 6 千元，并将首三个薪俸税阶由 5 万元扩阔至 5 万 5 千元，以减轻纳税人的经济负担。

根据 2016-17 评税年度资料显示，约 71 万 3 千名纳税人缴交税款少于 1 千元，故我们建议把首个税阶的税率下调至 0%，以减低税务局处理以上人士税单的行政支出。

2. 减免健康及运动相关课程学费

政府每年花费大量财政资源于公营医疗系统上，随着本港人口日渐老化，除非市民的健康意识有所提升，否则社会对公营医疗系统的需求只会有增无减。为鼓励市民培养健康的生活模式和学习相关知识，我们建议为报读健康及运动相关课程的纳税人提供上限为每年 8 千元的税务减免。透过投资于推广健康教育，可望使香港成为一个更健康的城市，长远有助减低公营医疗开支。

3. 宽减租住私人楼宇税务

现时纳税人可扣除自置居所贷款利息，金额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年期为 20 年。但租住私人楼宇的人士未能享受此优惠。面对现时楼价高企，我们估计越来越多人，包括中产人士，将选择以租楼代替买楼。因此，我们建议政府可基于同样原则，将合格人士租住私人楼宇作为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列为可抵扣税务开支，纳税人在 20 年期限内可选择扣除租金或自置居所利息支出，上限同样为每年 10 万元，让租住私人楼宇的人士也能同样享有税务扣减。

4. 扣除供养父母开支

现行税例下，只有与供养父母全年连续同住之纳税人士方可享有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另一方面，若父母居于院舍，而纳税人为父母所支付的院舍开支，即使纳税人不与父母同住，仍可就有相关院舍开支申领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然而，如纳税人支付父母的生活开支及佣工费用，但不与父母同住，则未能享有额外免税额。我们建议让不同住之子女就照顾父

母的开支（如租金或供楼利息支出及佣工费用等）亦可像支付长者住宿院舍般扣税，上限同样为10万元，以减轻子女供养年长父母的负担，同时亦鼓励更多人士供养年长父母。

5. 扣除聘请佣工开支

很多中产家庭夫妇/父母由于需要全职工作，需靠聘请佣工照顾家中长者及子女。我们建议政府就聘请佣工的实际开支作税务抵扣，上限为每家庭每月4,520元，以纾缓中产家庭的经济负担。

6. 扣除子女教育开支

近年来，本港的人口老化及低生育率问题备受关注。有研究指本港年轻夫妇因养育子女的高昂开支而不愿意生育。虽然子女免税额于过去几年间有所上调，例如2018-19年度子女免税额由10万元上调至12万元，但仍未足以补贴不断上升的养育子女成本，特别是就读私营学校的子女的教育开支。

我们建议政府就子女教育开支提供扣除，上限可以政府现时为资助学校及公营学校的津贴额作参考。

总结

有赖香港简单及低税率的税制，香港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在充满未知和挑战的新一年，立信德豪冀望财政司司长于2019-20财政预算案中采纳上述建议。

-完-

编辑垂注

有关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BDO会计师事务所国际网络的香港成员所。BDO国际网络遍布全球162个国家及地区，透过1,500多个办事处及8万多名专业人员，在世界各地提供财务咨询服务。香港立信德豪自1981年在香港成立，致力透过全面的专业服务协助企业成长。专业服务包括审计服务、商业及外包服务、风险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及税务服务。有关详情，可参阅网站www.bdo.com.hk。

查询联络

卢瑞燕
立信德豪市场部高级经理
香港

电话 +852 2218 3042
手提 +852 9613 5175
salalo@bdo.com.hk

刘玉娟
立信德豪市场部经理
香港

电话 +852 2218 2325
手提 +852 9285 4151
heidilau@bdo.com.hk
